

债券简称：21锡交01
债券简称：21锡交02
债券简称：21锡交03
债券简称：21锡交04

债券代码：188188.SH
债券代码：188189.SH
债券代码：188523.SH
债券代码：188524.SH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1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1锡交01、21锡交02、21锡交03、21锡交04，债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21锡交01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22号，不超过3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本期发行规模	5.0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年6月3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AAA；稳定；维持

债券简称	21锡交02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22号，不超过3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本期发行规模	15.0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年6月3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6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AAA；稳定；维持
--------	-------------

债券简称	21锡交03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22号，不超过3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本期发行规模	4.0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年8月16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AAA；稳定；维持

债券简称	21锡交04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122号，不超过3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本期发行规模	6.0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年8月16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AAA；稳定；维持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客运运输（包括城市公交和长途客运）、交通工程、销售和其他业务四大板块。其中：（1）客运运输业务由子公司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无锡市的城市公交和城际客运运输；（2）交通工程业务由子公司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无锡市交通工程类项目的建设；（3）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和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油品、电缆、不锈钢和材料销售业务；（4）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驾驶员培训业务、公交板块的租车、移动媒体广告服务和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的租赁等。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客运运输、交通工程、产品销售三大板块。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381,138.49万元，2021年公司三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97.16%。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驾驶员培训业务、公交板块的租车、移动媒体广告服务和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的租赁等；2021年其他业务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2.84%。

2020-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45,695.84万元、2,381,138.49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大幅上升735,442.65万元，增幅达44.69%，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20-2021年度，发行人客运运输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929.34万元、45,411.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3%、1.9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客运板块营业收入受居民出行方式变化、私家车增多、无锡地铁开通、高铁和机场等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等因素影响。

2020-2021年度，发行人交通工程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1,740.33万元、942,998.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50%、39.6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业务发展较快所致。

2020-2021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42,847.78万元、1,325,205.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4%、55.65%。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油料、材料、电缆和不锈钢等。发

行人其他收入主要是驾驶员培训业务、公交板块的租车、移动媒体广告服务和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的租赁等，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

二、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2020年度/末和2021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675.84亿元，负债合计440.5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5.27亿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11亿元，同比增长44.69%，实现净利润3.00亿元，同比下降12.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0.90亿元，同比下降45.36%。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大幅上升735,442.65万元，增幅达44.69%，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606,277.35	2,098,064.86	2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2,082.35	3,622,867.71	14.61
资产总计	6,758,359.70	5,720,932.56	18.13
流动负债合计	2,949,800.18	2,767,460.94	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5,860.46	938,440.60	55.14
负债合计	4,405,660.64	3,705,901.54	1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2,699.06	2,015,031.03	16.76
营业收入	2,381,138.49	1,645,695.84	44.69
营业利润	41,840.91	39,091.50	7.03
利润总额	42,495.51	45,005.63	-5.58
净利润	29,991.19	34,402.97	-1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4.72	16,460.70	-4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8.25	11,670.26	81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92.23	-181,064.33	-29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78.71	128,640.90	42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41.33	-35,444.95	253.31

发行人2021年末/度同比2020年末/度变动幅度超过30%的财务报表科目分析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发行人2021年末新增上述科目，主要系2021年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代售资产：发行人2021年末上述科目余额为0，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存货：发行人2021年末存货较2020年末下降82.31%，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10,487.30%，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下降47.85%，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合同资产：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长81.13%，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债权投资：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1,123.46%，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长期应收款：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降低55.97%，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应收票据：发行人2021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上年末增长97.34%，主要系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发行人2021年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上年末增长28,514.19%，主要系计入该科目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发行人2021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上年末增长61.03%，主要系发行人短期预付款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发行人2021年末新增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主要为新增的担保及抵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202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141.1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瑞丽航空、中国新城镇等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发行人2021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33.92%，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发行人2021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30.54%，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发行人2021年末新增衍生金融负债科目，主要系新增外币掉期业务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发行人2021年末新增合同负债科目，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租赁负债：发行人2021年末新增租赁负债科目，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应付票据：发行人2021年应付票据金额较上年末增加267.34%，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发行人2021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上年末减少76.74%，主要系往来款结清所致。

其他应付款：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33.62%，主要系往来款、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发行人2021年末长期借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370.8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发行人2021年末应付债券金额较上年末增加48.97%，主要系2021年发行多笔公司信用类债券所致。

预计负债：发行人2021年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4.82%，主要系预计未结案事故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238.25万元和11,670.2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102,534.54万元和2,098,781.6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995,296.29万元和2,087,111.3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8,692.23万元、-181,064.3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13,636.14万元、429,979.3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32,328.37万元、611,043.6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4,778.71万元、128,640.9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32,117.83万元、1,876,500.6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457,339.12万元、1,747,859.7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锡交01、21锡交02于2021年6月2日发行，发行金额分别为5.00和15.00亿元。21锡交03、21锡交04于2021年8月16日发行，发行金额分别为4.00和6.00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锡交01、21锡交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前期公司债券或其他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21锡交03、21锡交0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

经核查21锡交01、21锡交02、21锡交03、21锡交04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流水，21锡交01、21锡交02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8锡交01”和“18锡交02”；21锡交03、21锡交04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8锡交02”及银行借款。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21锡交01、21锡交02、21锡交03、21锡交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于21锡交01、21锡交02、21锡交03、21锡交04，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均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综上，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1锡交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21年6月3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1锡交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21年6月3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6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1锡交0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21年8月16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1锡交0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21年8月16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各期债券未到偿付期，未发生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未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公司作为无锡市本级重要的AAA主体，其主营业务在无锡区域内具备着一定的垄断优势。截至2021年末，公司经营规范，保持1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建设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21锡交01”、“21锡交02”、“21锡交03”、“21锡交04”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方面，公司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2020-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4.57亿元和238.11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3.44亿元和3.00亿元。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为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公司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47.08亿元，应收账款88.93亿元，其他应收款21.42亿元。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为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公司市场地位优势明显，作为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交通运输产业及相关产业经营、管理的主体，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交运营、客货运输等业务职能。发行人是无锡、宜兴、江阴等地区主要的交通运输企业，拥有8个公用型客运车站（其中无锡市区一级站1个，二级站2个，江阴市一级站1个，宜兴市一级站1个，二级站1个、三级站2个），拥有营运车辆超过1,100辆，总车座超过4.86万座，长途班线辐射苏、浙、皖、鲁、赣、湘、鄂、豫、冀、川、闽、粤、沪、京、津、渝等省市。发行人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

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项目广泛分布于江苏省各地，并开始逐步向省外市场进行业务拓展，经营规模继续扩张。发行人是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要实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确保了机场路、环太湖快速路系统、苏锡连接线、342省道无锡段、312国道无锡段等无锡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了城市道桥重点工程的实施，大大提升了城市交通枢纽功能。发行人在无锡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裕，发行人与众多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融资渠道通畅，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5.19	64.78
流动比率	0.88	0.76
速动比率	0.85	0.57

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6和0.88；速动比率分别为0.57和0.85。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好水平。

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78%和65.19%，比较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AAA的主体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变动方向为维持，各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国新同志曾担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国新：男，董事。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交通局总师办副主任、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无锡市航道管理处处长、无锡市交通局副局长、无锡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等职务。曾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人员调整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组成成员为：王国新、张伟刚、顾小军；其中王国新为总裁，张伟刚、顾小军为副总裁。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许青凯、孔伟同志任职的通知》（锡国资干〔2021〕70号），委派许青凯同志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主持经理层工作，试用期一年），孔伟同志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试用期一年）；王国新同志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人员调整后，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人，组成成员为：许青凯、张伟刚、顾小军、孔伟；其中许青凯同志主持经理层工作。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许青凯，男，集团副总裁（全面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马山区交通局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公路养护队副队长、副局长，锡市马山区交通建设环保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局长、兼马山区环境管理局局长，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兼知识产权局局长，无锡市航道管理处处长，航政稽查支队支队长，无锡市交通局副局长、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无

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全面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

孔伟，男，集团副总裁，财务部部长。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教育设备公司财务主管、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且按《公司法》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相关人员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许青凯、孔伟同志任职的通知》（锡国资干[2021]70号）委任，委任履行了合法程序。

本次人事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锡交01、21锡交02、21锡交03、21锡交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